全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为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拉动消费增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建立全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1. 组成人员

召集人：苗 磊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立军 旗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李玺隆 旗发改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 宇 旗教体局党组成员、教体中心主任

王万福 旗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咏梅 旗财政局副局长

任光荣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乔 铂 旗工信和投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廉永峰 旗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福龙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聂贵梅 旗国资委副主任

严来福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锁维 旗统计局党组成员

李 涛 旗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旗教育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雷宇同志担任。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旗教体局负责牵头完善体育产业发展体系，培育促进体育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延伸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链条，提升伊金霍洛“谁是球王”乒羽网争霸赛、“伊起动”伊金霍洛体育嘉年华、伊金霍洛“草原酷跑”等精品赛事的辐射带动能力，配套开展体育服饰、装备、服务展销等体育经济活动；培育体育健身休闲产业，从运动设施建设、赛事资源引进、训练基地打造等方面，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水上、山地户外、汽车摩托车、骑马、射箭、冰雪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户外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探索推进体育场馆服务业市场化运作，通过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模式，支持体育场馆以体为主、复合经营，完善多元功能、提升运营效益；壮大体育培训产业，支持体育培训机构创新营销模式，打造体育培训品牌；推进体教融合，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专业教练员、体育机构等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训练服务。

（二）旗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在降低体育企业要素成本、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金融服务等方面落实扶持政策，助推体育企业提质增效；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规划〔2017〕2084号）及自治区四厅局转发通知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7月），在企业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示范单位和自治区体育特色小镇方面，给予资金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旗民政局负责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管，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

（四）旗人社局负责配合旗教体局举办全旗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交流活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五）旗文旅局、工信和投促局负责配合旗教体局开发特色体育旅游产品和项目，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赛事；举办体育消费节、体育大卖场、体育博览会等活动，打造时尚运动与户外营地、体育休闲旅游基地等消费场景，拉动体育消费。

（六）旗卫健委负责配合旗教体局打造体卫融合试点，培育体卫融合服务项目，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探索建立部门协同的激励机制，引导群众主动健身。

（七）旗国资委负责探索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基金，成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融资平台。

（八）旗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旗教体局依职责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九）旗统计局负责支持旗教体局做好体育产业、赛事经济等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同会商机制。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成员单位也可提请召集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作，认真谋划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赋能全旗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跟踪落实和报告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跟踪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发展建议等，向召集人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加强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沟通。

（三）建立市场调研和联合帮扶企业机制。由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对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调研，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为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打好基础。开展服务体育企业行动，加强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络，群策群力，精准对接帮助体育企业解决难题。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